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津0103刑初52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邢启东，男，1980年3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21980031240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朱庄村2区54号。2016年2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2016年2月2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5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邢启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8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邢启东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3月被告人邢启东从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8098880248213），后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。2013年8月9日，被告人邢启东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150元，于当日又消费15150元。后经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邢启东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1月18日，该信用卡共计欠款人民币61179.63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6000元。

2016年2月17日，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代表王某某向派出所报案。2016年2月23日，被告人邢启东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本案侦查过程中，被告人邢启东的家属退还了全部透支款，并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邢启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王某某的陈述，证人郑某某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信用卡申领材料，对账单，催收记录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谅解书、还款说明、个人业务凭证复印件，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邢启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16000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邢启东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邢启东的家属退还了银行全部欠款，获得被害单位的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邢启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邢启东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